

关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公告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复（粤金复〔2025〕51号），同意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增持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增持后，本行持有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,530万股，持股比例85.3%。

本行已于2025年2月18日完成上述股份增持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8日